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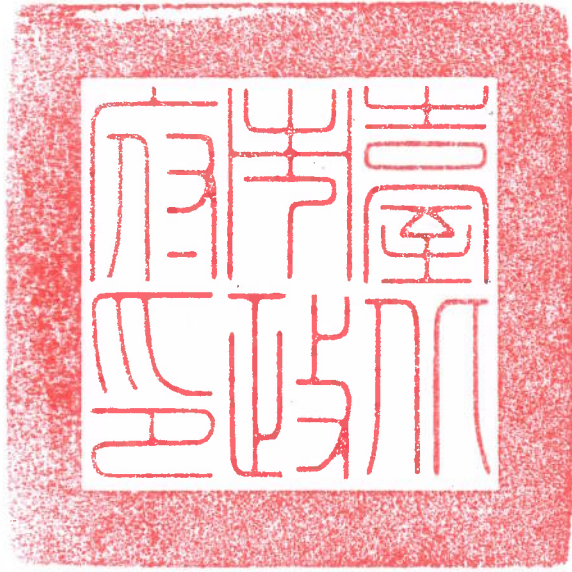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56388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